

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 五、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八、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 十、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表
- 十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晋中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晋中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 晋中市应急管理局工作职能

晋中市应急管理局是市政府的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牌子。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县(区、市)和市直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

(3)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

应急救援;承担晋中市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晋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统筹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市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县(区、市)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 组织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划拨和市级救灾物并监督使用。

(11) 负责国家和地方有关的防震减灾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行使防震减灾有关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管理职能;指导各县(区、市)防震减灾工作。

(12)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县(区、市)人民政府、示范区

晋中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3)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全市煤矿附属洗(选)煤厂、监督指导独立洗(选)煤厂、配煤、型煤加工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牵头组织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等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工作。

(14)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5) 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省内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市际之间应急救援合作。

(16)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建立健全全市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7)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晋中市应急管理局为行政单位。另外包括：晋中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晋中市应急救援大队（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晋中市防震减灾中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晋中市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晋中市应急管理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情况

2022年收支预算6539.413607万元，比2021年增加403.693607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市政府聘请煤炭专家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2022年基本支出2376.097507万元，2021年基本支出2392.55万元，2022年比2021年减少16.452493万元，基本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培训中心因机构改革整体转隶、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统一下调10%。

2·2022年项目支出3607.3161万元，2021年项目支出3743.17万元，2022年比2021年减少135.8539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经常、阶段专家费，市政府聘请煤炭

专家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资金预算压缩。

3. “三公”经费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39.8万元，比2021年增加6.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8万元，比上年增加6.6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晋中市应急救援大队新增4辆车，局新增1辆车。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556万元，2021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下达榆次区承担市城区风险普查调查任务项目。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349.537496万元，比上年增加26.617496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30.9560万元，其中：复印纸、硒鼓、粉盒等耗材12万元，印刷费21万元，办公设备购置56.9460万元，机动车保险服务8.5万元，车辆加油服务11.5万元，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16.6万元，专用设备购置3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41万元。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年绩效目标44个，金额6539.413607万元。详见附表。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局机关核定保留的实物保障工作、机要通信、应急公务及离退休工作用车3辆，下属事业单位实有汽车17辆。

2.房屋情况

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办公用房面积16035.44平方米。

（八）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1.本单位没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本单位没有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三、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

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把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和社会力量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政府购买服务是一种契约化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具有权责清晰、结果导向、灵活高效等特点。

四、2022 年部门预算表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详见附表。